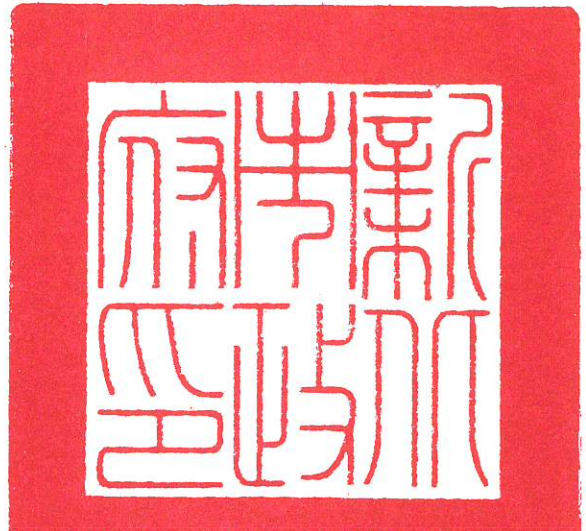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3111561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代為標售113年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，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3年6月18日至113年9月1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還；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。
- 五、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、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最後1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。
- 六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
市長 侯友宜